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认为相关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相关审议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澄江博世科为公司与澄江县人民政府授权主体共同 出资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负责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污染治理、水务投资运营、城市供排水一体 化建设、固废处置领域内的行业市场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环保全产业链的核心竞 争优势。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三、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海外市场业务拓展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印

尼是制浆造纸出口大国,对于清洁生产、环境污染治理有着较大需求,公司本次 在印尼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将技术与产品输出海外,同时 积累海外项目实施经验,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远规 划。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四、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 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拟设立的子公司博测检测的经营范围暂定为环境影响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监测、生态调查、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以及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等,依托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子公司分析检测技术优势,积极对外拓展监测、检测业务,打通公司检测、环评、设计咨询、工程实施、投融资运营的全产业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延伸需要。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五、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独 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公司在水污染治理、水务投资运营、城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等方面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独立董事: 覃解生、徐全华、雷福厚

2016年6月29日